# 天长市2020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绿化水平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更加全面有效的指导全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天长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19-2028）》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以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抓手，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，努力构建城乡一体、自然和谐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体系，为建设现代化新天长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2020年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%以上，水体沿岸、道路绿化率达95%以上，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85%以上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5％以上；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％以上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，城市道路绿化率达100%。力争 2020年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本方案以近期规划（2019-2020年）为创建达标期，努力完成“创森”基础性工作，分步实施森林生态、森林产业、森林生态文化、森林生态保护体系的建设任务。

（一）森林生态体系建设任务

1.市域森林覆盖率建设。一是通过对15600亩未成林地上的树木（占国土总面积的0.63%）进行合理抚育，使其在一两年内成林，有效提高我市的森林覆盖率；二是开展新造林工作，2020年全市新增造林23000亩，使我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.04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，配合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）

2.城区绿化建设。进一步加强城区公园、道路、河道、街头游园、企事业单位、小区绿化建设，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％以上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，市民出行500米有休闲绿地，城市出入口通道林带宽度50米以上，城市道路绿化率达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重点工程处、市资源规划局）

3.城区乔木种植占比。城区绿化要坚持以乔木种植为主、灌木为辅、花草点缀的绿化格局，乔木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达6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重点工程处）

4.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。坚持适地适树，大力提倡使用乡土树种绿化，乡土树种占城市绿化树种的8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重点工程处）

5.水体沿岸绿化。加强白塔河、川桥河、铜龙河、杨村河、王桥河、高邮湖、沂湖等湖库河渠水体沿岸绿化建设，注重沿岸自然生态保护，使全市水体沿岸林木绿化率达95%以上。加强釜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森林植被保护，营造水源涵养林500亩，保护和恢复周边的森林植被与湿地植被，并采用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的措施，尽量消除外界干扰，维护水源地生态安全，使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7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，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6.道路绿化。加强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乡干道等道路绿化建设，使全市道路林木绿化率达95%以上。重点对宿扬高速、新205省道、G345国道、老205省道等道路森林长廊改造提升，建设076县道(铜城-龙岗)森林长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，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7.村庄绿化。继续以创建省级森林村庄为目标，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推进村庄绿化建设，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和环境质量，形成整洁、美观、舒适的良好环境，创建省级森林村庄10个，新增村庄绿化面积2000亩。在村庄绿化中开展薄壳山核桃种植示范推广活动，打造“薄壳山核桃之村”10个，新增村庄绿化面积2000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涉及的乡镇）

8.农田林网建设。加强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，对断档或破损地段进行补植补造，全市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85%以上。全市新建农田林网10000亩（农田庇护面积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，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9．矿山生态恢复。开展绿色矿山生态恢复项目，通过人工造林、综合治理等多种手段，进行矿山生态恢复、受损地貌修复、景观美化提升等。新增人工造林380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汊涧镇、冶山镇）

10.森林抚育。对未成林及达到抚育要求的商品林中的中龄、幼龄林，按照相应的经营目标和技术标准，采取适度抚育措施，促进林木生长。达标期内完成森林抚育40000亩，其中未成林15660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（二）森林产业体系建设

11.薄壳山核桃产业建设。按照“生态建设产业化，产业发展生态化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富民兴林”战略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，全市种植薄壳山核桃7250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有关镇）

12．森林生态旅游产业建设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注重郊区乡村绿化、美化与健身、休闲、采摘、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，积极发展森林人家，建设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村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，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（三）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任务

13.科普教育基地建设。整合和充分利用生态科普教育资源，以湿地文化和森林生态文化等内容为宣传重点，在红草湖北园、城市防护绿地建设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2处。在红草湖北园建设红草博物馆，配套科普教育设施，为广大市民和青少年提供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场所；在城市防护绿地建设科普文化长廊一处，并悬挂树木标牌，向市民宣传生态科普知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协）

14.义务植树、纪念林基地建设。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，广泛开展城市绿地认建、认养活动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5％以上；开展特色鲜明的植树活动，充分发动社会力量，建立不同主题的纪念林基地。新增义务植树基地3处，纪念林基地5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15.科普教育和文化节事活动。围绕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目标和内容、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森林生态系统功能、森林栽培抚育、经济林经营管理等知识和技术，利用植树节、森林日、湿地日、爱鸟周等生态节庆日，面向市民、中小学生和林农举办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体局）

16.“创森”宣传活动。面向全市居民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通过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生动的宣传工作，循序渐进提高市民对“创森”活动的了解和认识，使市民对创建森林城市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一是在高速出入口、交通干道、综合公园绿地、景区景点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段，利用公益广告位展示户外“创森”宣传标语；二是通过电视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舆论宣传工作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度，深入报道工作典型；三是拍摄“创森”专题宣传片和汇报片，做好“创森”专题宣传片的推介和播放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林业局）

17.市树市花推广。开展市树、市花评选活动，大力宣传推广市树、市花文化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市树、市花，通过各类城乡绿化建设，使市树、市花得到广泛应用，成为代表城市形象的生态名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18.古树名木保护。对全市45株古树，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，落实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管护责任，加大古树保护资金投入力度，使保护率达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绿化办，责任单位： 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19.“花园式”单位（小区）评选。对绿化覆盖率较高、基础设施完备，绿化布局合理、景观优美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小区等，积极推荐申报天长市“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，对绿化标准质量较高的单位，可推荐参加市、省级“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评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绿化办，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四）森林生态保护体系建设任务

20.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提升。每年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0.3%以下，森林火灾当日发现率达到100%，当日扑救率达到100%，为维护天长市森林资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一是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。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、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。二是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。构建借助远程视频监控、高山瞭望与地面巡护“三位一体”的林火监测体系。三是防火道路与阻隔系统建设。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和现有工程阻隔带的基础上，统一布局，科学规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森林防火道路与阻隔系统工程建设。四是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。开展无线通信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。五是森林消防队伍及装备能力建设。建立精干、训练有素的专业、半专业的森林消防队伍，提高森林大火扑救机械化水平和扑火效能，提高机械化扑救和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能力，同时建设专业队伍营房和附属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防火办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21.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。大力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、检疫御灾、防治减灾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加大松褐天牛、美国白蛾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除治力度，积极推行生物防治技术，控制常发性虫害。到规划期末，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%以内，灾害测报准确率达85%以上，无公害防治率达85%以上，种苗产地检疫率99%，病虫害监测覆盖率100%，保障森林资源和环境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各镇、天长街道）

22.林业科技研究与应用推广。围绕林业重点工程建设、绿化美化行动和林业特色产业发展，重点加强新品种选育、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、重大病虫害防治、林产品加工技术改良等领域的科技攻关。做好支撑技术体系、技术推广服务体系、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）

23.林政管理建设。完善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强化林地、湿地资源管理；加强林业执法力度和森林资源管理队伍建设；加强林木采伐和木材运输管理，加大林业行政案件督办查处力度；加强林业政策调研，强化林业普法工作，确保全市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年采伐限额以内，各种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%，全市涉林案件查处率达到9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）

四、实施步骤

2019年为创建启动年,2020年为创建申报年。创建活动分为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、自评申报3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-8月）

1.编制总体规划。根据《安徽省森林城市建设标准》和《安徽省森林城市考核验收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委托第三方编制《天长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报市政府批准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办）

2.成立组织机构。成立天长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设立办公室，负责创森日常工作，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创森联络员，负责创森过程中的联络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，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办）

3.广泛宣传动员。召开全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动员大会，明确创建目标任务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要求各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）立即行动起来，各新闻媒体要担当宣传工作的主力军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大力宣传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目的、意义及要求，激发民众参与创建的热情，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和支持率，为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创森办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9月-2020年7月）

4.明确任务，制定计划。各相关单位依据目标任务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，全面推进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各项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创森办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5.序时推进，动态管理。市创森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听取汇报，及时掌握创建工作情况，实行动态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创森办）

6.督查调度，确保进度。定期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，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，对进度严重迟缓的单位进行重点调度，确保创森各项任务按期完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作风办，责任单位：市创森办）

（三）自评申报阶段（2020年8月－2020年10月）

7.自查验收。各相关单位按照创建目标任务进行全面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报市创森办汇总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天长街道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8.核查验收。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市创森办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全面开展核查，形成详细的核查验收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创森办）

9.资料汇编。各相关单位要注意收集创建过程中的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统一报送至市创森办，市创森办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各项工程资料、创建资料和考核资料的收集汇编工作，确保通过省级森林城市考核验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创森办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成立市创森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创森办）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林业局)，具体负责日常创建工作。各镇（街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负责本单位的创建工作，并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资料收集、信息报送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动员全市上下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创建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，营造人人关心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，提高市民对创建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和支持率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工作量大、涉及面广、时间跨度长，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对照《天长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及早谋划，各负其责，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创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落实奖惩。市作风办要加强对创森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通报督查结果，市政府对在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镇（街）、单位和个人，将给予表彰，对创建工作开展不力的镇（街）、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1.天长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天长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

3.天长市2020年营造林任务分解表

天长市人民政府2020-3-30